附件4

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工程污水处理厂站

试运营考核方案

根据《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工程运营规范及考核评价办法》，结合《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方案（试行）》等，为顺利推进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工程污水处理厂站试运营考核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目标任务，拟定了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工程污水处理厂站试运营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一、成立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考核、付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李灿文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李继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国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杜 金 县洱海流域局局长

成 员： 李文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润辉 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局长

李寿然 县财政局局长

杨光雄 县审计局局长

何桥越 县洱海流域局副局长

徐必祥 茈碧湖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翱 右所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金华 邓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前跃 三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灿环 牛街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伟 凤羽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截污治污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李文彬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洱海流域局副局长何桥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杨玉福担任，专职副主任由县截污治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王智敏担任，办公室成员抽调县截污治污管理服务中心人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县洱海流域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做好本方案确定范围内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主体的监督、管理、考核等日常事务。

二、职责分工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责，做好截污治污体系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等工程运营管理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与协调工作。

**2.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负责履行环保监察职责，对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内污水处理厂（站）水质达标情况、污泥处置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负责做好截污治污体系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与协调工作。

**3.县PPP项目指挥部**负责履行截污治污体系工程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

**4.县洱海流域局**负责做好所实施截污治污系统工程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配合做好截污治污体系工程项目考核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对付费流程和结算方式进行审核指导，为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正常运营管理提供资金保障，并负责指导做好已建、拟建、停运等截污治污工程的资产管理处置工作。

**6.县审计局**负责对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把关。

**7.流域六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农户庭院四水收集化粪池及接户管维护管理职责，并做好所在镇乡截污治污工程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8.县截污治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履行部门职责和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各项目的日常运营监督考核工作，做好各运营管理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日常考核与监管，并做好运行数据、台账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根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对现有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优化修改意见。

三、运营考核方案

基于我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的项目特点，根据《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结合委托试运营的实际，采用“成本+利润”的简易模式对委托运营项目进行考核。

（一）运营成本。由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试运营考核小组，首先由洱源碧水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情况成本分析报告，然后试运营考核小组委托中介机构核算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支出，并出具成本核算报告。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成本核算结果进行审定后报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做为试运营期运营服务费支付依据。

（二）利润率。依据PPP项目合同，工程利润率i为：

**一期：**i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合理利润率5.11%。

**二期：**i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合理利润率5.5%。

（三）运营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1+i）

（四）违约金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试运营期间，甲方不就未达标出水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五）运营服务费支付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试运营考核报告装订成册并由考核组签章后交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由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向县政府提出付款申请后及时兑付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